**四川省南充高级中学**

**2020年第三批“嘉陵江英才工程”公开考核招聘教师岗位条件及要求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岗位类别** | **岗位名称** | **招聘人数** | **招聘对象范围** | **学历学位** | **专业条件** | **职称** | **其他条件及要求** | **考核方式** |
| 专业技术 | 高中化学教师 | 2 | 面向  全国 | 大学本科及以上 | 本科：化学、应用化学、化学生物学、分子科学与工程、能源化学、化学教育，放射化学；  研究生：学科教学（化学）、课程与教学论（化学方向）、化学、无机化学、分析化学、有机化学、物理化学、高分子化学与物理、材料化学、化学生物学、环境化学、材料物流与化学、放射化学、化学信息。 | 本科：中小学高级教师及以上 | 1. 报名时年龄在40周岁以下（1980年8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；   2.具有高中化学教师资格证。 | 讲课（面试）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技术 | 初中信息技术教师 | 1 | 面向  全国 | 大学本科及以上 | 本科：计算机科学技术、计算机科学教育、计算机网络技术、计算机网络工程、计算机网络技术工程、网络技术、网络工程、计算机应用、计算机多媒体技术、多媒体技术、信息与计算机科学、计算机应用技术、多媒体制作、图形图像制作、软件工程、计算机网络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计算机及应用、计算机与信息管理、计算机信息管理、计算机信息应用、计算机软件与理论；  研究生：计算机系统结构、计算机软件与理论、计算机应用技术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软件工程、计算机与信息管理、计算机技术、应用软件工程。 | 本科：中小学高级教师及以上 | 1.报名时年龄在40周岁以下（1980年8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；  2.具有初中信息技术教师资格证或高中信息技术教师资格证。 | 讲课（面试） |

**四川省南充高级中学2020年第三批“嘉陵江英才工程”**

**公开考核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**

**报考岗位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 | |  | 籍贯 |  | 照片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 政治面貌 |  | |
| 本科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 | | 本科学位 |  | |
| 研究生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 | | 硕士学位 |  | |
| 教师资格证类型 |  | 职称 |  | 联系电话 |  | | |
| 学习和工作经历  （从大学经历写起） |  | | | | | | |
| 获奖情况 |  | | | | | | |
| 本人承诺  （上述内容的真实性） | 承诺人： | | | | | | |
| 审核  意见 | 审核人（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**四川省南充高级中学2020年第三批“嘉陵江英才工程”公开考核招聘教师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**

**承诺书**

**一、考生在面试前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或“天府健康通”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，于面试当天入场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；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，且本人防疫健康码显示为绿码者，方可进入考点。参加面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身份核验讲课（面试）环节摘除口罩以外，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**

**二、为避免影响考试，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应于面试当天提供笔试7天内（xx月xx日及以后日期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**

**三、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社交距离。**

**四、面试当天入场时因体温异常、咳嗽等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有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，不再参加此次面试。**

**五、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，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，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。**

**六、考生在领取面试通知书前应签署《四川省南充高级中学2020年第三批“嘉陵江英才工程”公开考核招聘教师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**

**承诺书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面试资格，终止考试。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**

**四川省南充高级中学**

**2020年8月13日**

**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**

**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四川省南充高级中学2020年第三批“嘉陵江英才工程”公开考核招聘教师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**

**承诺人（签字）：**